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艾孜提吾麦尔·吐尔逊，男，1978 年 3 月 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孜提吾麦尔·吐尔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孜提吾麦尔·吐尔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4.13 元，账户余额 983.75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孜提吾麦尔·吐尔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此四友，男，1984 年 3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此四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此四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73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此四友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53 元，账户余额 1414.40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此四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段金发，男，197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金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90 元，账户余额 2743.01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8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金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和树权，男，1981 年 4 月 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树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5648806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已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103.93 元，账户余额 2335.55 元，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树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黄贵飞，男，1993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贵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贵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3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38 元，账户余额 3409.10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贵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李新强，男，1988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19 元，账户余额 1766.73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李志武，男，199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6.02 元，账户余额 2455.71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鲁正蕓，男，1991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正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09 元，账户余额 981.02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正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马贤如，男，1992 年 9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贤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期间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

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64 元，账户余额 3842.63 元，月消费超限额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贤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钱盼，男，198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钱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9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66 元，账户余额 2145.60 元，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汪松，男，1989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13 元，账户余额 148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王林，男，1992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王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9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期间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35 元，账户余额 1055.06 元，月消费超限额 8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王润峰，男，2000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润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润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9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润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1.82元，账户余额1531.88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润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许师，男，1989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师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许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07 元，账户余额 662.93 元，月消费超限额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闫永书，男，198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永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闫永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95 元，账户余额 1412.02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永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杨国涛，男，1992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1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杨国涛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167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撤销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六项中对被告人杨国涛的量刑部分及附带民事赔偿部分，以杨国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属 2022 年第 1 批提请减刑的罪犯，因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被害人谅解，经监狱评审委员会研究未通过（退卷），要求补充证据，走访社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要求，2022 年 10 月 14 日六监区就罪犯杨国涛减刑案件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水寨乡派出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水寨乡司法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水寨乡太元村村委会发函征求意见。2022 年 10 月 19 日，保山市隆阳区水寨乡派出所会同保山市隆阳区水寨乡太元村村委会到太元村进行走访评估并回函：对其减刑对所居住的社区不会有太大影响。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履行，未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169.48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账户余额 60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杨辉，男，198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1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

均消费 213.32 元，账户余额 3112.85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杨文高，男，1982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68 元，账户余额 3590.44 元，月消费超限额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郑军，男，1979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85 元，账户余额 2246.63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5月18日